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外部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启、丁刚、仇恒观、何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制度，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